

70后少妇冒充60后忽悠花甲老人

普陀警方侦破一起诈骗单身老人钱财案件

本报讯（通讯员 宋严 记者 江跃中）纪先生老伴早逝，已过花甲之年的他，闲暇之余，喜欢通过微信与老友交流。3年前，纪先生通过微信中“附近的人”，认识了一名自称谭姓的中年女子，对方称自己50岁，两人随即在微信上聊得火热，纪先生认为自己找到了下半生可靠的“老伴”。“热络”了三年，收了纪先生不少钱后，“谭某”就莫名其妙消失了。感觉受骗上当的纪先生到白丽

路派出所报案，民警在接报后立即开展调查，最终抓获了嫌疑人郁某。原来，2015年，自称“谭某”的郁某与纪先生热络不久，便告诉对方自己有家庭，但可继续以“干兄妹”名义与之交往，纪先生不假思索答应了郁某的建议。几天后，郁某又告诉纪先生，她丈夫在公交公司工作，“有路道”将纪先生女婿介绍到公交公司上班，但需要“疏通费”2万元，纪先生爽快地将钱给了

郁某。之后，虽然所谓的工作没介绍成，但两人的感情逐渐升温，完全抛开了之前说好的“干兄妹”关系，一度规划着以情侣身份去旅游的事宜，郁某则通过各种办签证、买机票、付住宿费名义，向纪先生收了5万余元。不久，郁某又以给纪先生介绍女友为理由，说这位“女友”和纪先生婚后与女儿分开住，希望纪先生可以购房。郁某主动表示自己可以为

纪先生物色房产，随后多次以买房劳心劳累、无暇照顾自己的父母，纪先生应该孝敬一下自己的父母为由，骗取纪先生20余万元。随后，郁某又多次以让纪先生看望自己在加拿大定居的女儿办理签证费、让纪先生看望自己的母亲、帮纪先生炒外汇、投资郁某丈夫公司获取分红等为由，骗取纪先生7万余元。2017年底，郁某又以“婚房”已购，需办过户手续等，骗取了纪先生5.8

万余元。直到2018年底，纪先生多次联系郁某，发现联系不上，而其女儿通过支付宝发现“谭某”认证的实名其实是郁某，方才意识到自己被骗。到案后，郁某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。其实郁某是一名70后，刚刚四十出头，一直单身，帮纪先生女婿介绍工作，买房，一同旅游，完全都是子虚乌有。目前，犯罪嫌疑人郁某因涉嫌诈骗罪已被普陀警方刑事拘留，案件还在进一步审理中。

儿子、民警轮番劝，终消“情人劫”

本报讯（记者 袁玮）2月14日下午，徐汇公安分局康健新村派出所接报警称，家住桂林西街的罗先生称其母亲张女士疑似遭遇网络诈骗，母亲已至银行汇款。民警李云、元师立即驱车赶往现场处置。到场后，经初步询问得知，张女士在一周前通过某交友软件认识了一男子，两人相谈甚欢互加微信。13日下午，该男子突然通过微信让张女士为他代收一个海外快递，张女士当时就同意了。不久，该男子又称该快递在香港被扣留了，让张女士

联系“香港海关人员”，并将对方的微信推荐给了她。于是，张女士就和一个名叫“伊丽莎白”的“香港海关人员”在微信中取得了联系。“伊丽莎白”称该快递缺乏报关证书，如不能及时提供就要开包检查。张女士的男友则对她说千万不能让海关打开包裹，“如果你爱我的话就要听我的。”14日上午，“伊丽莎白”联系说他们可帮忙办理相关证书，但要付8万元左右人民币。张女士称自己没那么多钱，但对方威逼说如果不

办证书就要开包检查，有问题的话就要来抓张女士。张女士说自己只有5万元，对方也同意了。随后，张女士拿出自己的银行卡就准备出门了。罗先生询问母亲去向。张女士留下一句“我去银行汇款”就离开了。罗先生越想越不对，便打电话报警。所幸，罗先生和民警找到张女士时，她还没来得及汇出钱款。最终，张女士在儿子的陪同下来到了派出所，民警也对她安慰和宣传，使她彻底醒悟。目前，该案仍在进一步调查中。

过年进班房 他让亲人泪两行

本报讯（记者 袁玮）吕先生不仅酒后砸自家家具打妻子，还把前来调解的民警抓伤，结果只能在牢里把年过完了。2月9日22时，徐汇公安分局虹梅派出所接报警称，虹漕路某居民区内有人醉酒闹事。民警到场后发现凌乱的房间内，一男子酒气熏天、满手是血。据报警人反映，该男

子因发酒疯，之前摔物品还打妻子。民警上前劝阻，谁知该男子根本不听劝，越说越激动，甚至在民警多次口头警告时，对民警冲撞拉拽，频频挥拳，还骂道“我要杀了你们两个”。见此情景，两位民警果断采取强制手段，将该男子带回所里调查。待该男子第二天酒醒后警方讯问得知，此人姓吕，当晚喝了半斤白

酒。据其妻子反映，吕某喝酒后动手打了她，并打坏家中玻璃柜导致手上出血，她因为害怕就到邻居家躲了起来，报警电话也是邻居打的。经鉴定，两位民警眼部、手臂和腿部均为轻微伤。吕某因涉嫌妨害公务罪，已被刑事拘留。因家庭暴力情节较轻，公安机关对吕某批评告诫。目前此案还在进一步审理中。

被盗电动车2小时后又回来了

本报讯（记者 袁玮）近日，徐汇公安分局凌云路派出所破获一起盗窃非机动车案，从接报、出警，到抓获嫌疑人，全程仅不到2小时。1月25日下午，装修师傅老许干完了当天的活，他打开电动自行车正准备回家，突然想起还有些事要和客户说一下，就把车停在门口

返回楼内，车未上锁。5分钟后，当许师傅再出门时，车却不见了踪影，他立即报警。接到报警的凌云路派出所民警第一时间开展侦查。由于报案人许师傅在车上装有定位系统，民警根据他提供的被盗车辆定位信息，结合图像监控捕捉到的犯罪嫌疑人

体貌特征，迅速锁定嫌疑人施某并展开抓捕。此时，刚刚得手的施某已经驱车行进到30多公里外，停下休息的他屁股还没坐热，民警便左右合围上前将他抓获，当场缴获被盗车辆、钥匙和作案工具。此时，距离许师傅报案才过了不到2个小时。目前，施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。

你讲我听

一对已经离婚多年的前夫妻带着他们的女儿找到我，他们为女儿的抚养费闹矛盾。

赵女士与曹先生是同窗好友，自由恋爱多年后在双方父母催促下步入婚姻殿堂，第二年生下女儿亚亚。曹先生一表人才，为一家公司开车。婚后赵女士发现丈夫喜欢寻花问柳，便多了个心眼。果然自己怀孕没多久，曹先生就与公司一女士好上了。一次，曹先生单位来电话问他去向，赵女士责问丈夫，曹先生百般抵赖，后在证据面前不得不向赵女士道歉，并承诺以后一定珍惜婚姻。看在未出世孩子份上，赵女士原谅了丈夫，曹先生也离开公司，在外找到了工作，也是开车，车主是公司老板娘。

老板娘单身，平时出手大方。曹先生极力讨好老板娘，两人平时出入成双犹如夫妻。曹先生对自己还有个家全然不管，后来干脆不回家。由于无法忍受丈夫的出轨行为，只要曹先生一回家，赵女士除了骂就是打。婆婆对儿子也是睨一眼闭一眼，婆家的冷漠，丈夫的无情，令赵女士选择离开。两人办了离婚手续，六岁女儿归曹先生抚养。老板娘有的是钱，不仅接受了曹先生，也接受了他的女儿，并把小姑娘送到一所很好的双语学校学习，赵女士只能一个月探视女儿一次。离婚后赵女士没付过女儿的抚养费，当时曹先生也不差钱，所以也没跟赵女士提女儿抚养费的事。

没几年，老板娘生意每况日下终于破产，曹先生也跟着没了经济来源。一次曹先生带着女儿找到赵女士，声称自己要

去外地工作，不方便照料女儿，就把女儿交给赵女士，并承诺每月给女儿一千元抚养费，赵女士答应了，可是抚养费丈夫只付了一年，就再没给过一分钱。不久，赵女士患上绝症，手术费和术后康复花费了一大笔费用。为支撑这个家，赵女士只休息一个月就上班了。女儿每年要支付不菲的学费和生活费，赵女士便要求曹先生帮忙支付女儿的生活费，曹先生一直说自己没工作，无法给钱。赵女士便指使女儿打电话给爸爸，让爸爸付学费，曹先生一口回绝，还骂女儿没良心，要和女儿脱离关系。赵女士的工作收入不稳定，女儿一年学费和生活费约两万多元。而曹先生不支付费用的理由，除了未找到工作，女儿从六岁到十五岁都是自己支付抚养费，前妻未付分文，所以拒绝支付。赵女士实在气不过，要讨个说法，前夫不给抚养费到底对不对。两人争执不下就找到我。

我告诉他们抚养子女是父母的义务，这是法律的规定。至于有没有经济能力是另外一回事，再怎么困难抚养子女是天经地义。前几年赵女士多年没有支付女儿的抚养费，如果当初办理离婚手续时有协议并得到曹先生的确认，现在就不能作为曹先生不支付女儿抚养费的理由。我劝慰他们毕竟夫妻一场，可以好好协商。如果曹先生执意拒绝支付，建议女儿拿起法律武器向爸爸讨要抚养费。

人民调解员 青云

谁该付女儿的抚养费

法援故事

金家有姐妹两人。大姐金兰当年去了外地，并在当地结婚生子。多年前，老金家老房拆迁，获配一套公房。1994年第一批公房可买为产权房，大姐金兰的户口又不在这套房，协商后，决定由父母出资购买，产权登记在小妹金丽一人名下，实际上这套房是父母与两个女儿共有。

十多年前，金兰从外地回沪，而

签了买卖合同未必能主张房款

此时父母需要人长期照顾，金丽称自家有事忙，没有时间，于是金兰一家搬入这套房，照顾父母。之后，家里人协商一致决定，这套房中父母的份额归金兰所有，金兰给金丽20万元的折价款，这套房就是金兰一个人的。之后，金丽和金兰就这套房签订了《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》。这份《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》中对付款方式与期限、交房时间、违约责任等重要条款，都没作约定，只是按交易中心最基本的要求，约定了转让价款为90万元，以及过户日期。在签订了这份《上海

市房地产买卖合同》后，金兰将之前商量好的20万元给了金丽，金丽就依约配合将这套房过户给了金兰。去年，父母相继因病过世。没想到金丽前段时间连说都没说一声就将金兰告上法庭，称这是她的唯一住房，当初是把这套房按90万元的价格卖给了金兰，但金兰只付了20万元，要求金兰向她支付剩余房款70万元。金兰在庭审中，向法院陈述了事情的来龙去脉。当时为了产权过户，金兰去交易中心咨询如何能把产权证上金丽的名字改成自己的，工作人员称可通过买卖

和赠与形式办理，与金丽商量后，两人决定通过签订买卖合同形式办理交易过户，所以才签订了《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》。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等原则。本案中，金兰与金丽姐妹尽管签订了《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》，但该合同仅约定房价90万元及过户日期，而有关房屋买卖的诸如付款期限与方式等主要条款均未作约定。而金丽所称的买卖交易的原因及实际履行过程有违买卖行为常理。若金丽出售的系争房屋为其名下唯一一套房屋，那她不

可能在仅收取20万元前提下就将这套房产过户至金兰名下，且在签订《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》之前这套房就由金兰一家和父母居住，在本次诉讼前，金丽从未向金兰主张过房款。可见，双方签订《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》只是个形式，金丽以此主张售房款依据不足。法院采纳了我方的观点，判决对金丽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。

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主任 孙洪林 律师



申房律师事务所
法律咨询热线：
021-63546661